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项目名称）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综合车间工程）（标
段名称）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213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213001001

招标人：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许礼（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1
1.12 偏差	31
1.13 知识产权	31
1.14 同义词语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2.5 暂估价招标	33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7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7
7. 评标	38
7.1 评标委员会	38
7.2 评标原则	38
7.3 评标	3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8. 合同授予	39
8.1 定标方式	39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0
8.4 签订合同	4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1 重新招标	41
9.2 不再招标	41
10. 纪律和监督	4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10.5 投诉	42
11. 解释权	4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54
2.1 评标入围标准	54
2.2 初步评审标准	54
2.3 详细评审	54
3. 评标程序	55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5
3.2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5
（一）第一阶段评审	55
（二）第二阶段评审	57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0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60
3.5 评标争议处理	60
4. 无效标条款	6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目 录	128
一、封面	129
二、投标函	13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2
四、授权委托书	133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34
六、承诺书	135
七、施工组织设计	138
施工组织设计	138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9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1
（四）其他情况	141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41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142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2
十一、业绩资料	143
十二、其他材料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项目名称）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综合车间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E3203010380001213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5)42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综合车间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综合车间工程）

2.2 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51 号

2.3 建设内容：在原厂区内建设 1 栋综合车间，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建设 1 栋综合车间，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2076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大型土石方、土建、钢结构、设备基础、电气工程、工艺配电工程、给排水、弱电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本项目地基复杂，结构复杂，施工工序难度大，经五名专家论证为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10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 (含) 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住宅、商住除外)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 (或施工合同) 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 (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 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 (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 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 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4.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近 2 年内),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近 1 年内), 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近 5 年内),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 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名,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其资质等级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4）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除共同投标协议外），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其他： <u>2</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是 ☐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6</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

		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Q_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 K_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K_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u>; Q_1、K_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_2 的取值为: _____。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 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_____;
--	--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 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房屋建筑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u>0</u>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1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页,每超过1页的,扣__分。 (4) 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5) 第1-7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 a. 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b. 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c. 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d.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6)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评分标准:

		a.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b.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c.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d.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漏写答卷序号或有其他标记的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0.5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1.5 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扬尘污染防治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8 页	施工组织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1 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0 页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1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	2 分

					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1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_____	不超过 / 页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取暗标形式，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书面形式），共 4 题，每题 0.5 分，共 2 分。 组织形式：答辩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负责人抽取答辩序号，各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漏写答卷序号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 注：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授权委托书、二代身份证原件于2026 年 5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前到达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	2 分

					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按时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答辩按 0 分处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每个业绩 1 分，满分 2 分。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商住除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相同的，可以重复计算。		<u>2</u>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6</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6</u> 分	

2.3.4 (4)	报价 合理 性得 分标 准	—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_____ %乘以权重系数_____ % (50%及以上), 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_____ % (50%及以下),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 有一项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u>0</u> 分
2.3.4 (5)	其他	投标人市场信用 评价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评价类别: 房屋建筑)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 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 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 G 值为 2 分, 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2 = 1.55$)。	<u>2</u>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51 号

联系人：刘镇嘉

电话：1526209676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软件园 C7 号楼 8 层

联系人：史婷婷

电话：13365285979

项目负责人：许桃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 11 号 419 室）

联系电话：0516-87780021，电子邮箱：xz.jkqzbb@126.com

10.2.2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异议联系人（招标人）：刘镇嘉，联系电话：15262096762；异议联系人（代理机构）：史婷婷，

联系电话：13365285979。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u> 地 址： <u>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51 号</u> 联系人： <u>刘镇嘉</u> 电 话： <u>15262096762</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徐州市泉山区矿大软件园 C7 号楼 8 层</u> 联系人： <u>史婷婷</u> 电 话： <u>13365285979</u> 电子邮箱： <u>jszrxz01@126.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u> 标段名称： <u>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综合车间工程）</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51 号</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大型土石方、土建、钢结构、设备基础、电气工程、工艺配电工程、给排水、弱电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3</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9</u> 月 <u>11</u> 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符合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的 60%计取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u> </u> 踏勘现场联系人： <u>刘镇嘉</u> 电话： <u>15262096762</u>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u> 分包金额要求： <u>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u>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u> </u>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5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20764641.81 元</u> 其中： 暂估价： <u> / </u> 暂列金额： <u> / </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函”模块内）；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需勾选）； ☒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需勾选）；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需勾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C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2. 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方式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463780922169 （2）采用方式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

	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
--	--

	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	--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类似业绩材料要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C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____/____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标书，并在开标时，确保投标文件准时解密，以维护招投标活动顺利进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7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投标人需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30 分钟</u> 解密地点： <u>徐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u> <u>(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评标专家 6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12.6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12.7 招标人要求提供一正三副书面投标文件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提供。

12.8 友情提醒一：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2.9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

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⑧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模块——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⑨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⑩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

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 (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 (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 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 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 (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通过系统平台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 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 (含) 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家, 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__家 (不足 15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 (含) 以上 (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平均值 (含) 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 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 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 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 (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其他： <u>2</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6</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u>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u>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 K1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K2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u>；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 _____。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

	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times$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times$50%+B$\times$30%+C$\times$20%)$\times$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u>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u>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u>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table><tr><th>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u>0</u>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1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 总篇幅不超过__页, 每超过 1 页的, 扣__分。 (4) 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5) 第 1-7 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 a. 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 组织严谨、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b. 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c. 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d.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 该项不得分。 (6)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评分标准: a.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b.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c.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 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d.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 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漏写答卷序号或有其他标记的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 该项不得分。																				
		<table><tr><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5 页</td><td>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1 分</td></tr><tr><td>☒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4 页</td><td>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 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td><td>0.5 分</td></tr><tr><td>☒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td><td>1.5 分</td></tr><tr><td>☒4. 施工过程各阶</td><td>不超过 8 页</td><td>施工组织规范, 确保工</td><td>1 分</td></tr></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 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 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0.5 分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1.5 分	☒ 4. 施工过程各阶	不超过 8 页	施工组织规范, 确保工	1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 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 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0.5 分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1.5 分																			
☒ 4. 施工过程各阶	不超过 8 页	施工组织规范, 确保工	1 分																			

			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扬尘污染防治的保证措施		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0 页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u>1</u> 分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u>2</u> 分
			☒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u>1</u>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_____	不超过 / 页		<u> </u>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取暗标形式，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书面形式），共 4 题，每题 0.5 分，共 2 分。组织形式：答辩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负责人抽取答辩序号，各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漏写答卷序号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	<u>2</u> 分

				注：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授权委托书、二代身份证原件于2026 年 5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前到达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按时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答辩按 0 分处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每个业绩 1 分，满分 2 分。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商住除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	<u>2</u> 分	

			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相同的，可以重复计算。	
2.3.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6</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6</u> 分
2.3.4 (4)	报价 合理性得 分标准	<u> / </u>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u> </u> %乘以权重系数 <u> </u>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u> </u>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 </u>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u>0</u> 分
2.3.4 (5)	其他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评价类别：房屋建筑）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企业参与投标的信	<u>2</u> 分

			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2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2 = 1.55$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 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

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 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 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 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

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合同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提供，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逾期上报或不报，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除了绝对是为执行合同以外，承包人不能让第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信息。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
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
包人确认；

⑨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蓝图和相关文
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业主及施工单位授权或挂牌的车辆，进出工地人员必须
登记单位、姓名等。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
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
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
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
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2.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接入点设施的维护和保修，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所需施工用电设备线路、施工用水管路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或与总包单位协商)。承包人逾期缴纳及其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合同价款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安全通道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自行考虑，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 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噪音、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合理保护处置，杜绝野蛮施工。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的损坏修复、工期延误和人工、机械降耗或闲置，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修复、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发包人不予补偿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第三方赔偿补偿或相应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未交付前的保护及精保洁费等均有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支付此部分费用。保护期间上述工程和设施若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6)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7)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发包人、业主单位、跟审单位、监理

各两间办公室。以上设施和物品应是全新的，且性能良好的，其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与配合：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同时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9)扬尘和噪声控制：扬尘和噪声防控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0)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及时清理干净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经开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合同价万分之五每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2)文明卫生：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按徐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及最新规定的相应要求进行实施。

(13)试验检测：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国家规范要求，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同时承包人承担材料检验试验费，其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并将其包含合同价格中。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设备，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除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外，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4)本工程临水临电费用由总承包人统一扎口缴纳，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水电由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总承包人的总表上安装分表，费用与总承包人结算。总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如土建主体结束现场无工作量等原因）造成现场停水、停电。施工用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现场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增加，费用请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总表和其他甲方平行发包单位的分表中间的线路损耗，执行工程所在地水电部门规定进行比例分摊。

(15) 承包人必须根据徐州市和经开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6) 所有报监理验收资料中需包括自检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应表明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并标注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7) 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8) 经专家论证的重要施工方案，承包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

(19) 工程变更前签发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报送变更预算，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后，执行分级签证。工程变更完成后，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并附相应的变更图纸、施工影像资料或其他必要的资料。

(20)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水、电、燃气、通信等配套单位的施工，按要求预留孔洞，并及时做好过程中的孔洞封堵和后期正式封堵，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封堵不及时导致泡水、漏水等情况发生，或者没有完成预留预埋而导致的任何修补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中给予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填补、修复所有受影响之工程。

(21) 所有专业深化设计费用及专家论证费用（含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2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4) 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万分之五每次。

(25) 建筑业企业获得工程款后，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和发放制度。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2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

关法规、规范规定等编制竣工资料提供给发包人，竣工图的要求(应清晰反应出变更内容并注明依据出处)，并符合徐州市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份，其中2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未能及时提交合同要求的资料，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4套，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正本、副本各二套且满足存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及时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投标报价和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投标报价不含此项费用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④除非得到主管部门的许可，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迁移和破坏树木。

⑤塔吊等机械设备覆盖范围内的安全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费用按相关条款执行。

⑧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已经查实项目经理为挂靠注册或非承包人员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及时与监理或发包人请假，监理或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否则需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建造师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伍万元/人/次罚款。项目经理为中标建造师，主要管理人员为合同附件 6 表中约定的相关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为保证工程进度，加强造价控制，如非主体工程外法律允许的专业工程，应加强分包管理。总承包合同应明确予以专业分包的范围。分包方式由总承包人自主决定。无论公开招标，还是非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中标通知书、分包合同均应在决定分包前将预发布或预签订的文书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总承包人分包管理中，不参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审核（暂估价工程除外），可参与招标文件非价格条款的审核，但不作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发承包关系人，不介入其工程款的结算。发包人的审核行为亦不视为对于分包方的指定或承诺。分包合同应约定，当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因分包工程发生劳务、价款或其他纠纷时，分包人不得将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发包人)作为诉讼第三人或者被诉讼人，不得以关联人、关系人、实际施工人或其他名义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提起司法诉讼或采取保全、冻结等司法程序。本条款应签署在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分包合同中。如分包人以任何理由对建设单位（发包人）提起诉讼或索赔、仲裁等，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根据诉讼、索赔、仲裁结果直接扣划承包人工程款向分包人支付，并按扣划支付工程款 3%扣罚总承包人工程款。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全套分包材料报发包人备案存档。(2)对专业分包工程管理和配合①建设单位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计算；②建设单位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2%~3%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方支付给总包方，具体详见三方专业工程分包合同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_____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格式参考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者为现金、汇票、支票，或向具有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该履约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返还 70%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返还 30%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自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发包人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承包人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承包人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 15 个工作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2）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3）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代表同意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见监理合同;

(2)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一次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1)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所有隐蔽覆盖、拆除工程施工时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必须到现场监督查看，现场签证确认并附能反映工程实际的影像资料，结算审核时隐蔽工程未提供完整、规范的签证资料的，结算审核不予认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达标目标为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全部含在投标报价内。

(2)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4)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千分之一每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

损失。

(7)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9)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0)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11) 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2) 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造成 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3) 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文件的最新规定执行，否则将根据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
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前 5 日内报监理和发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前 5 日内报监理和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施工产生污水处理费及水资源费使用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 133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 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需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创建智慧工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⑩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费用扣罚应在施工期间参照江苏省住建厅（2020）11号公告执行。施工期间如江苏省或徐州市新颁发相关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10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以上三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1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施工指导依据；“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上报每延迟一天，罚款1000元。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执行，计划表中约定的节点承包人未能按节点完成的，每个节点按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

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办理工期延期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索赔权利。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可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手续。办理工期延期手续时，应明确索赔事项是否包含工期、费用，结算审核按现行计价规范审核后确认。如工期延期手续未明确是否计取费用，结算审核仅认可工期延期，费用不予计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节点工期（节点工期按进场后监理及甲方认可的承包人编制的节点工期为准）拖延 5 天，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发包人与新的施工队伍结算后，费用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必须整改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承包人承担经竣工结算确定的结算价的 0.5% 的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承包人按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承包人举证），合同价款需调增减的应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上述计算方法计算，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品牌规格参数相符的三个以上品牌样品，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面约定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必须设立独立的试验场所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单位
对进场材料及施工工序进行自检；承包人委托的试验单位不得与发包人进行平行检测或抽检的试

验单位重复，其资质资料在签订合同前报发包人审核；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甲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含甩项)工程内容、范围及相应费用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相同项目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项目单价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若类似项目的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项目单价执行；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下列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或审计单位）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①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②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没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相类

似的分部工程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相类似的分部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③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没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或相类似的分部工程，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所有项目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的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的材料、机械单价执行。

④无法按照上述条款确定综合单价时，单价可按下列方式调整：综合单价=预算单价×（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预算单价由合同当事人（或审计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⑤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⑥如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当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 15%以上时按照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的 85%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中标金额取代暂估价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据实调整。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签证处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限额或政府采购限额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① 第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缺项材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价格为基准价格。②仅下列材料设备参与调整：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主要砌体材料、砂、碎石、水泥、电线电缆。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

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主要砌体材料：以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份至工程主体结构验收之日前一个月份的材料单价算术平均值为依据；

砂、碎石、水泥：以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份至工程验收之日前一个月份的材料单价算术平均值为依据。

电线电缆：以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前一个月份至工程验收之日前一个月份的材料单价算术平均值为依据。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市场价格波动（材料、机械）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②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出台其他强制性调整文件的，按强制性调整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已包含报价中；

④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⑤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不利因素，并将降低施工工效、补救措施等各种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及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⑦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承包人保障不力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预付款(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付款基数的1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28 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转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支票或者保函(保险)(需支持网查)。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江苏省、徐州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并附各专业上月形象进度累计完成情况描述及产值和本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描述及产值统计表)。当月工程量报告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做为付款依据。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工程量完成50%经监理方、全过程管理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含预付款、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③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100%，并返还70%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返还30%履约保证金。

其他约定

1、发包人按照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将应付工程进度款不低于 25%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存储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2、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支付该款项。

3、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以承包人申请表、监理及发包人签证为准。

4、承包人在每次收款前一周内，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开具有效发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因工期延期产生的索赔费用不列入工程建安造价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另行办理。结算审核中对工期延期引起的费用索赔事项单独披露，不在工程建安造价中扣减。在未办结索赔事项前，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 28 日前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工程延期责任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承包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和会议纪要；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含计算书，工程量竣工验收清单、各方参加验收主体共同签字认可的)；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工程保修书等。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存档要求的肆套竣工图以及施工资料原副件肆套。

承包人在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时应确保：(1)所报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审计过程中不再补充资料；承包人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出现送审资料弄虚作假，经核实确定后，该项目将不予结算审核，并将虚假报审资料移送监察、司法部门处理。(2)所报送工程结算已扣除甲供材料款，约定的下浮金额及水电费等；(3)对于结算书中少报、漏报、少算、错算的内容，同意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让利，不作任何增加调整。(4)同意由发包人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结算审核，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发包人确定。(5)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6)施工单位(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若工程结算审计送审价审减率超出 7%，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自工程款中扣罚审减额的 5%。

本项目结算送审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工程费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承包双方应对超

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签约合同价。补充合同签订依据应充分，并作为结算依据。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等现行文件所规定费率计取；根据徐政发【2009】113 号《徐州市建筑业社会保障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及竣工结算时，均应按规定单独列项、足额计取。以上费用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缴纳，按发包人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办理结算付款。此部分费用在进度款及预付款中暂不予结算。

结算送审图纸要求：(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清晰、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汇总后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竣工图纸应由施工图纸和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组成。结算送审的竣工图(包含经发包人提供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图纸)必须为蓝图。(3) 结算送审的竣工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办理结算审核，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存在较大偏差的，移交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结算审核其他原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间，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审核单位有权对某一工序或工程量完成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日志、测量记录、监理记录、检测报告、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可以证明工程实施情况的工程资料，或结算审核单位(包括发包人审核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开挖、钻芯、剥露、开口、拆除、测绘、实验、检测等一切不影响工程实体使用 and 美观的技术手段进行工程量和施工工艺的审核。如审核结论证明工程未按图施工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结算审核单位将相关情况向发包人反馈，由发包人确认下述处理原则。(1) 发包人确认无需整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审核结论，同比例扣减工程量和工程造价。(2) 发包人确认需要承包人整改，按照整改后经验收的工程量计量计价，涉及未按图施工或其他质量责任罚款，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罚款，办理工程款支付时扣罚，罚款可由造价咨询机构核算，单独列项，不计入工程造价核定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0 天内，并遵循甲方工程付款程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28 日内，并遵循甲方工程付款程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已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以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付清 (质保金不计利息，并扣除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4)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转让。乙方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乙方及时消除对开发区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5)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7) 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8) 其他。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 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

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8)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违约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1)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 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 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 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免费使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缴纳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工程造价争议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的报价浮动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工程预算及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甲供材、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21.2 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发包人下发的罚款单、工程联系单等承包人需及时签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罚款、违约金等需在罚款单、工程联系单等签收 5 日内上缴，否则发包人在结算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已上交的罚款可用于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施工奖励。

21.3 承包人应承担报价风险，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任一环节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偏差超过正负 15% 的均视为投标人不平衡报价。对于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15% 的，按照最高投标限价 115% 调整。且因不平衡报价导致的工期延期或费用增加，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得对承包人提出工期、费用、利润的索赔。

21.4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6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对承包人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7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出现农民工通过欠索平台等网上投诉，承包人需 7 日内予以解决，若未能解决，对承包人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8 甲控乙供材料：甲控乙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产地、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乙供材料进行调整。

21.9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1.10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11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并需书面明确是否产生费用补偿，未明确是否产生费用补偿的，均视为不产生。

21.12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13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

21.14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21.15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16 本工程若有绿化工程，确保苗木成活率达 98%以上，按照《徐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组织栽植施工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组织养护管理两年。绿化工程初验与建安工程验收同步进行，绿化工程单独结算。建安工程结算送审对绿化内容办理甩项结算的说明，养护期满终验 30 日内报送绿化工程结算资料。为避免不及时办理结算送审，导致结算审计现场踏勘与施工期实际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出现，终验期满 30 日内施工单位备齐所有资料进行结算送审，逾期未超过 1 年办理结算送审的：如承包人原因逾期送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由建设单位或经办部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逾期 1 年未办理结算送审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送审权利，承包人同意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结算报告，该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付款依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结算报告结论，也不得以结算报告未经承包人核对或确认为由提起诉讼。

21.17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21.18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 77 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1.19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原因，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20 本合同中所涉及“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清单中未单独列

项的，报价中均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21.21 本项目为保障施工和企业正常排水采取的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招标工程量清单单独列项的按投标报价执行。

21.22 甲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含甩项)工程内容、范围及相应费用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1.23 甲方有权调整开工时间、有权调整建设时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1.24 土方、石方(含石渣)、垃圾转运、拉管、顶管、爆破(含静力爆破)执行市场认价(已有清单报价的除外)，结算审核根据工程量签证单调整工程量。其中土方外运和回填计价规则如下：土方回填只计运距，不计购置费。土方外运和回填发包人未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的，实施期间编制工程预算，按3公里定额计价后参考中标下浮率作为控制价，施工期间根据实际运距签证认价，结算不做调整，施工期间未形成有效认价的，且签认运距超出3公里的，按预算价格执行；签认运距不足3公里的，结算按签认运距定额下浮后计取。土方外运和回填由发包人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的，预算编制按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运距定额计价参考中标下浮率后作为预算单价。施工期间须签认运距，结算审核时，签认运距超出预算编制所执行运距的，按预算价格执行，不足指定运距的，按实际运距调整。施工期间外运或回填均未签证运距的，结算均执行3公里定额计价并参考中标下浮率。

21.25 仅签证单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其他的例如联系单、见证单、核定单、记录78单等需与签证单配合使用，无对应签证单的不单独作为结算依据。

21.26 如合同条款对同一事项存在相互冲突约定或多项约定时，须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书面明确后作为结算依据。

21.27 承包人进场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和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等)，并严格按照根据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施工机具、材料、人工应均衡安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中，需要明确劳动力配置计划和物资配置计划。劳动力配置计划应含：施工各阶段用工量；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确定各施工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物资配置计划应含：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配置计划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确定，包括各施工阶段所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工程施工主要周转材料、施工机具的配置计划应根据施工部署和施工进度计划确定，包括施工阶段所需主要周转材料、施工机具的种类和数量。主要施工方案应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并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本项目按单体建筑(单项工程)组织建设，施工措施按批复的施工节点合理有序组织施工，如因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施工的，按已完工程内容办理阶段结算或竣工结算。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投入的施工措施、人工投入、材料消耗或周转摊销、折旧等费用，纳入结算内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投入的施工措施，人工投入、材料消耗或周转摊销、折旧等费用等不予结算。无论是否非承包人原因项目终止，未实施工程内容不予索赔除上述表述外的费用、预

期利润。项目终止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终止通知为准。如项目临时中止，承包人应妥善做好中止期间的场地管护，合理安排管护措施，报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书面签发暂停令，工程暂停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看护、窝工补偿、周转摊销、工程延期等作为索赔事项及时办理索赔手续。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核算和支付纳入索赔费用。

21.28 法律文书送达方式：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 年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履约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致：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该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等全部合同义务。

鉴于贵方在施工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全面履行施工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承包人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以下简称“本行”），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履约保函，并在此不可撤销地声明如下：

1. 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独立于施工合同，不因施工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 若承包人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标准完成施工，未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擅自停工、退场等），导致发包人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误损失、返工费用、另行委托施工的费用等），贵方只需向本行发出书面付款通知，说明索赔金额及简要事由，本行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无需贵方提供任何证据材料，将立即按通知要求的金额和时间，向贵方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3. 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支付，对于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手续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履约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因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就施工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索赔或抗辩（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反诉、扣款主张等）而享有的所有抗辩权，贵方有权独立依据本保函主张付款，无需等待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争议的解决；

5. 若施工合同发生任何修改、修订、补充、变更或解除，不论该等变化是否通知本行，本行在本履约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及有效期限均不发生任何变更，仍对承包人履行变更后施工合同的全部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6. 本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届满后，本保函自动失效，贵方应在失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本行，若贵方未按时退还，本

保函仍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失效，本行不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7. 本保函一式叁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本行执壹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

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贯彻实施的通知（徐住建发〔2021〕4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有关文件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

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 4. 设计要求。
-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 11. 质量保修。
- 12. 其他：_____ / 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4. 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	备注
1	钢材	沙钢、徐钢、鞍钢	
2	水泥	山水、海螺、中联	
3	玻璃	信义、南玻、上海耀皮；均需原厂原片	
4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宏源或相当于	
5	防火涂料	金隅、宣伟、伏龙或相当于	
6	彩钢板	宝钢、鞍钢、首钢、华达新材	
二	安装部分		
1	灯具	欧普、雷士、松下、飞利浦	

2	电线、电缆	江南电缆、远东电缆、中兴电缆、津达电缆、中瑞电缆或相当于	
3	UPVC 电线管排水管、PPR 管、PE 管	中财、联塑、伟星、公元、金牛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	JDG、KBG 管	武陵源、天一、天津利达、中建宏发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开关、插座	欧普、雷士、松下、飞利浦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	桥架	国茂、江苏亚捷、远大、江苏扬中	
7	消防报警、电气火灾、消防电源、防火门监控系统	青鸟消防、海湾、上海松江、蚌埠依爱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	灭火器	福建复兴、萃联川消、南京南消、淮海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9	消防箱、消防栓、喷淋头、水带卷盘、接合器、湿式报警、水流指示器	福建复兴、萃联川消、南京南消、江苏鑫淼、淮海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0	配电箱内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正泰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1	变压器	顺特电气、天津特变，海南金盘	
12	应急照明	乐思达、青鸟消防、浙江台谊或相当于	
13	PP-R 给水管、HDPE 给水管、UPVC 加筋排水管、豫风阀双壁波纹排水管	中财、联塑、伟星、公元、金牛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4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	金洲、欣达、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5	阀门	春江、沪航、沪工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各类阀门及软接头补偿器
16	沟槽配件	上海威可多、上海威逊、山东茨达、山东迈克、沪航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7	风机、风口、风阀	浙江正达，浙江上风，浙江亿利达	
18	排烟风管	众诺、天仁、台州泓奇或相当于	
19	抗震支架	方标、岩普、科阳	
20	JDG、KBG 电线管	武陵源、天一、天津利达、中建宏发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1			
22	橡塑保温	华美、江苏赢胜、金威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3	排气扇	美的、绿岛风、欧普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4	无线 AP	华为、华三、锐捷需自主可控	必须能够接入公司现有 AC 管理

25	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需自主可控	必须能够与现有核心设备配套
26	监控摄像设备（超高）	大华、海康、华为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必须能够与现有核心设备配套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1	监控摄像设备（超高）球机	像素	全景 400 万，细节 200 万	
2		分辨率	全景 2560*1440 细节 1920×1080	
3		最大补光距离	全景 30 米，细节 150 米	
4		焦段	广角	
5		焦距	全景 4mm，细节 5-115mm	
6		呈像颜色	彩色	
7		夜视模式	红外	
8		光圈	全景 F1.6，细节 F1.6-F3.5	
9		光学变倍	细节 23 倍	
1	监控摄像设备（超高）枪机	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	
2		像素	400 万	
3		分辨率	2688×1520	
4		最大补光距离	80 米	
5		镜头类型	定焦	
6		焦距	8mm	
7		呈像颜色	彩色	
8		夜视模式	红外	
9		光圈	F1.6	

万兆 24 口接入交换机：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GE SFP+端口，用 10GE SFP+端口堆叠
- 交流供电
- 包转发率：171Mpps
- 交换容量：672 Gbps/6.72 Tbps

- 该交换机不仅支持传统的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还支持业界最新的以太环网标准 ERPS。ERPS 是 ITU-T 发布

的 G.8032 标准,该标准基于传统的以太网 MAC 和网桥功能,实现以太环网的毫秒级快速保护倒换。

- 该系列交换机支持 MAC 地址、802.1x 和 Portal 认证等多种安全认证方式,实现用户策略 (VLAN、QoS、ACL) 的动态下

发。支持基于端口粒度的 802.1x 认证、MAC 认证和混合认证。

- 该系列交换机支持完善的 DoS 类防攻击、用户类防攻击。其中,DoS 类防攻击主要针对交换机本身的攻击,包括 SYN

Flood、Land、Smurf、ICMP Flood; 用户类防攻击涉及 DHCP 服务器仿冒攻击、IP/MAC 欺骗、DHCP request flood、改变

DHCP CHADDR 值等。

- 该系列交换机支持通过建立和维护 DHCP Snooping 绑定表,对不符合绑定表项的非法报文直接丢弃。利用 DHCP

Snooping 的信任端口特性,还可以保证 DHCP 服务器的合法性。

- 该系列交换机支持 MUX VLAN 功能,MUX VLAN 分为主 VLAN 和从 VLAN,从 VLAN 又分为互通型从 VLAN 和隔离型从

VLAN。主 VLAN 与从 VLAN 之间可以相互通信;互通型从 VLAN 内的端口之间互相通信;隔离型从 VLAN 内的端口之间不能互

相通信。支持 VCMP, VLAN 集中管理协议;支持 VBST, VLAN 生成树协议。

备注:可提供 USB 接口的交换机款型都可支持。

- 该系列交换机部分款型支持两个专用堆叠口,解放上行端口,专用堆叠口免配置。

- 通过云管理平台可对该系列交换机进行云端配置、监控、巡检等,减少现场的部署和运维人力投入,从而降低网络 OPEX。

- 该系列交换机同时支持云管理和本地管理两种模式,可以根据需求在两种模式中切换,实现平滑演进的同时保护客户投资。

无线 AP:

支持新一代 Wi-Fi 7 (802.11be) 标准的室内 AP,支持 2.4GHz (2x2 MIMO) 和 5GHz (2x2 MIMO) 双频同时提供业务,整机 4 条空间流,速率可达 3.57Gbps。内置智能天线,信号随用户而动,加持全新 Wi-Fi 7 技术,极大地增强用户对无线网络的使用体验;且体积小巧,便于

客户灵活部署

- 支持 2.4GHz (2x2)+5GHz (2x2) 双射频同时工作，其中 2.4GHz 频段最大速率 689Mbps，5GHz 频段最大速率 2.88Gbps，整机速率可达 3.57Gbps；
- 内置智能天线，基于智能切换算法自动调节覆盖方向和信号强度，以适应应用环境变化，并且可以随终端的移动进行精准稳定的覆盖；
- 提供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
- 内置蓝牙，可实现蓝牙串口运维；
- 支持 FIT、云管理工作模式；可通过云管理平台对 AP 设备及业务进行管理和运维，节省网络运维成本。

注：(1) 凡上文涉及到的主要材料, 各投标单位按本《参考主要材料品牌》任选其一或同等档次的报价, 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品牌名称; 没有注明所选品牌的, 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品牌, 施工时, 招标人有权决定选用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 单价不变。

(2) 未推荐品牌的材料, 投标单位结合施工图自选品牌报价, 但质量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若达不到标准, 中标后按业主要求无条件更换。

(3) 上述所有项目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或相当于的品牌, 如该品牌具有系列档次选择, 均需选用高档系列且经发包人批准后使用。所用材料具体型号规格均需报送, 并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建设。

(4) 为保障工程质量, 业主与监理单位对钢材、混凝土、电梯等主要材料的采购渠道、进货方式进行过程监督。

(4) 装修所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 E0 级环保。所有材料, 均须先送样, 经甲方、监理共确认使用。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业绩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招标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二、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3.4 条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	投标人类似工程	参照招标公告 3.4.1 条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6	投标保证金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体投标（如有）	参照招标公告 3.5 条	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其他	参照招标公告 3 条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链接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